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副总裁刘德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尊敬的领导您好,我是西部证券分析师黄羽沁,当前疫情不断反复,国内各景区都纷纷开展线上业务,请问公司当前线上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旅游企业在"互联网+"下广泛使用信息技术发展智慧旅游,借助智慧互联赋能线上旅游,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目的地选择、出行方式、配套资源、客诉反馈等服务,实现旅游+互联网的深度融合。2021年,公司启动将数智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5,500万元,为搭建多功能旅游目的地营销和全域旅游平台提供保障,实现内外部优质资源联动和生态联盟搭建。目前,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推出各景区的VR实景体验、景区智慧导览等服务,并适时通过抖音、携程星球号等开展景区线上直播,为游客线上体验提供多种选择。谢谢!

问题2、2021年公司业绩如何,公司战略定位是否有发生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1万元,增幅38%;核心旅游景区营业收入达到2019年的105%,与疫情前基本持平。2021年整体毛利率39%,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消费升级,公司确定了打造"康乐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聚焦旅游主业,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提升传播效果、通过体验创新深挖游客价值。将产品、营销、运营和服务以智慧旅游载体协同发力,为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和美好体验的定制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公司将致力把自身打造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谢谢!

问题3、2021年国内旅游承接了很多境外高端游的需求,请问公司对此是否对此有一定应对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受出境游相关政策限制,国内旅游大循环对出境旅游的替代效应明显。2021年西藏自治区全年接待游客4,150万人次,较2019年增长3.75%,旅游经济复苏水平高于国内旅游业平均水平。2021年,针对客群结构变化和游客体验个性化,公司深度打造专业服务和产品体系,完善游客精益服务+产品体系,增强游客体验满足感。同时,为满足各类游客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特色人文资源、高原康养资源,打造有高原风景特色、高端康养特色为一体的中高端产品生态圈,积极探索中高端客群产品和服务模式,以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支撑中高端产品发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下实现中高端客源转化。谢谢!

问题4、2021年疫情反复,请介绍公司在此背景下为2021年经营突破所做出的努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疫情存续影响,旅游行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变局,智慧旅游、旅游商业模式、游客消费需求等发生变化。2021年,面对疫情大环境,公司创新精准营销,深挖市场需求,以线下产品推介、线上主题活动等方式深耕客源市场,并通过与渠道商策划包机、包列等活动,稳定景区客流增长;产品打造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西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高原康养资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多场景活动特色为一体的产品生态圈。根据盈利能力和业务周期属性,推出部分优势产品,以多元产品体系强化产品价值贡献;公司还通过优化服务品质、健全安全体系、降本增效等举措,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良性运营,实现经营能力和风险防御能力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厚。谢谢!

问题5、公司22年的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消费升级,公司确定了打造"康乐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聚焦旅游主业,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提升传播效果、通过体验创新深挖游客价值。将产品、营销、运营和服务以智慧旅游载体协同发力,为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和美好体验的定制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公司将致力把自身打造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谢谢!

问题6、旅游IP对游客的吸引力与日俱增,请问公司目前对于自身旅游IP是如何定义,后续如何打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林芝片区,公司以"九大垂直自然带"为核心IP,以大峡谷为核心吸引,实现鲁朗、苯日、巴松措等关键资源的全面链接,并向周边区域延伸,巩固领先优势,为打造世界级大峡谷公园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借助林芝桃花节、彩林节等独有IP开展推广活动,持续提升林芝各景区热度,努力做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公司在阿里片区依托神山圣湖世界级资源,推进针对国内高端旅游、极限探险产品开发,并通过加强政府合作,借助共享资源提高阿里国内旅游知名度,共同打造阿里地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谢谢!

问题7、现阶段,传统的旅游产品已经逐渐满足不了游客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2021年在产品体系方面有没有做相应升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为满足各类游客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特色人文资源、高原康养资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有高原独有风景特色、康养特色和多场景活动特色为一体的产品生态圈。以西藏林芝康养旅游目的地为依托,制定动静结合的联动产品体系,其中以5A景区雅鲁藏布大峡谷和巴松措为中心,辐射苯日神山、雅尼湿地、鲁朗花海牧场景区以及其他原始森林、绝美冰川等深度体验旅游产品,并联合自治区内和全国客源地渠道商,进行线上线下全方位的产品宣传推广;通过不断提升的智慧化运营系统,着力于景区观光车、观光游艇等产品价值深挖,实现人次接待量和销量营收的双增长;此外,公司根据盈利能力和业务周期属性,优先推出雅鲁藏布大峡谷深度游、南峰大本营深度体验游、阿里户外星空体验、巴松措水上运动、苯日江心岛越野等新线路体验产品,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极大提升游客体验感,同时强化产品价值贡献。谢谢!

问题8、ESG已经被纳入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关体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各景区均位于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和宗教融合地区,生态环境和地域文化等方面独具特色而又相对脆弱,公司在推行发展战略、提升自身经营业绩的同时,结合当地旅游产业发展规律及自身特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边疆稳定繁荣、农牧民致富创收、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自身应有的贡献。谢谢!

问题9、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在"十四五"时期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公司2021年及后续健康持续发展是否受到了正面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旅游业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在国家政策助力下,旅游业逐步恢复,旅游业投资将保持恢复势头。

2021年,西藏"大交通"的快速发展为西藏旅游业注入新动力,拉林铁路开通对沿线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川藏铁路、中尼铁路、京藏高速等一系列大交通的布局,进出藏交通环境有望大幅改善,进藏游客人数也将快速提高,全区旅游市场增长可期。谢谢!

问题10、拉林铁路的正式运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哪些积极效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6月25日,拉林铁路正式通车,拉林铁路有力带动了区域性旅游产业的发展。拉林铁路始发于拉萨火车站,经山南市多个站点后最终抵达林芝,演绎了"最美景观大道",为公司林芝各景区带来了天然流量。其次,拉林铁路在改善沿线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公司在林芝地区的资源布局以及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3,172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22,095	47,791
总负债	10,185	35,341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17,523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35,341
资产负债率	46%	74%
	2021年1-12月	2022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10,347
净利润	1,954	541

注:以上指标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2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5,0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2022年04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GC2022042400000029"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4月2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4,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72万元和9,130万美元,按2022年4月2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92,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江苏国信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国信《关于拟增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75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江苏国信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江苏国信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考虑到二级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设定的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江苏国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江苏国信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江苏国信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国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3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4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860,0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69%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5元/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43人

6、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钢天源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要求,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6,187,776股增加至759,047,776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5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七)2022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九)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8名调整为1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80,000股调整为12,860,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9日出具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8号),对中钢天源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12,860,000股的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60,000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15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中钢天源收到143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3,36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8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509,000元。

中钢天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187,776元,股本人民币746,187,776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59,047,776元,股本人民币759,047,776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4月28日。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钢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860,000	12,860,000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187,776	100%	0	746,187,776	98.31
股份总数	746,187,776	100%	12,860,000	759,047,776	100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59,047,77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股。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6日,授予日收盘价为8.01元/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4963.96万元。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费用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86	4963.96	1340.26	1787.04	1172.74	558.45	105.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靖西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81MAA7LU2N9Q

名称:靖西炬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涛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9c801QlSE或扫描公告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U9c801Ql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琦先生,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财务总监孔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保荐代表人蓝天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U9c801Ql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38.43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68.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38.43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68.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1,207,020,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7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31,1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7%;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31,1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7%。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卢新起先生、丁立斌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陈素芬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选举蔡宁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206,751,35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26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独立董事蔡宁生先生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0,845,4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8%;反对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赞成1,207,006,25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1,100,3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陈素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